

違建問題面面觀

違建的取締不力，已使民衆對政府無法保障合法者而感到失望，對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也失去信心。

違章建築是都市之瘤，帶給社會的，不僅是環境的髒亂、景觀的破壞、安全的威脅，對社會教育更是一個極具影響力的不良示範。在民主社會中，法令規章是保障人民權益的基礎。守法者感覺不到法律的壓力，因為他們的做爲都在法令規範之內，順理成章，習以爲常。違法者則不然，走法令漏洞或公然違規，但卻靠各種方式掩護，避開取締，非法生存。

違建的產生，連同建築物的違規使用，對周圍環境常造成嚴重的影響。例如住宅區的違規商業使用，常造成噪音、聲光、交通及安全、衛生上的副作用，破壞安寧、純潔的環境，剝奪了守法民衆應享有的生活品質。而對違建的取締不力，使民衆對政府無能力保障合法者感到失望。這種公權力的喪失，更使民衆對政府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也失去信心。

多年以來，政府數度意圖重振取締的雄心，然均一一敗陣，無疾而終。近來市政府再度信誓旦旦，欲傾全力進行掃蕩，無奈市府的全盤準備工作仍嫌不週全，取締方式仍無突破性的手段，民意機構也未能充分認同，以致再一次瀕臨功虧一簣的窘境。

違建取締的工作不斷失敗，很不幸的，必然會加倍助長了輕法、玩法之徒的僥倖心態，也證明違建的處理已是一件「非常事業」。此事要想成功，不能只靠一時的決心和極少數人的毅力，必須有事先週全的規劃。有關違建認定標準的合理確定、違規資料的全面蒐集、專責取締人員的培訓、專職人員編制預算、取締機具的配備、嚴厲取締手段的法源根據、宣導工作的有效發揮，以及與民意機構先期溝通及爭取支持等工作，都必須在事前逐一審慎的做好準備。民意代表爲處理違建關說，固然有欠妥當，但以現實環境而言，杜絕不易。積極之道，或許是把有爭議或不明確的規定，儘速加以修正，使違建的取締做到標準分明、方式徹底，而不會給有意製造似是而非爭論的人任何藉口，自然可以大幅降低關說的阻力。